



ECSAF

E-Newsletter



我們護苗基金一直緊靠近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及生活，除了有護苗車到不同的社區學校接觸兒童及青少年，我們亦開展了一些家長教育工作，以提高他們對性侵犯的認識及警覺。近年我們更透過網上平台及邀請深受歡迎的藝人參與保護未成年人士免受性侵犯的危機，將會推出「高中性教育」課程及「護苗性教育週」，讓未成年人士從生活中得到更多有關保護自己免受侵犯的知識。我們得到各方善心人的支持，大家將會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沿線及全港各個屋苑見到我們的訊息及熱線號碼，請你記下來，當遇到有需要的朋友，請你鼓勵他／她聯絡我們，我們會盡力提供協助。謝謝！

護苗基金委員
吳惠貞女士

特別報告



《Project WAO》香港站慈善演唱會

《Project WAO》香港站慈善演唱會於9月3日假亞洲國際博覽館盛大舉行，當晚會場座無虛席，氣氛熱烈。我們衷心感謝每一位參與此善舉的人士，你的支持對保護香港的兒童付出重要的力量，謝謝！



▲(左起)張惠妹、蔡健雅、林憶蓮和那英在香港舉行慈善演唱會，和台北站不同，她們有更多的互動環節，又互唱大家的歌。

感動人心

►李嘉欣兒子Jayden Maxi已經開始學拳，身為父母的李嘉欣和許晉亨於晚上亦有時間感受到場表演。



蕭芳芳 憶蓮拉隊 開慈善騷 跪謝善心四天後

樂壇天后林憶蓮、張惠妹、蔡健雅及那英前晚齊聚香港開慈善演唱會，替蕭芳芳創立的護苗基金籌募善款，當晚除了為觀眾帶來靚聲演出，更希望借歌聲宣揚女性要自強及勇敢的訊息。

本報記者

四位金曲天后林憶蓮、張惠妹、蔡健雅及那英，前晚在博覽館為開騷，合力演唱一曲《We are one》拉開演唱會序幕，其後蔡健雅獻唱《越來越不懂》，《True Colors》等關於女性自強的歌曲，希望提醒不同年齡層的女性要有自信，遇上生活不如意時要堅強面對。

張惠妹就以多首快歌炒熱現場氣氛，為大家傳遞正能量，及後她與林憶蓮手牽手合唱經典歌曲《至少還有你》及《我最愛的》。

已為人母的林憶蓮未有上台獻唱，但她為大會錄製打氣影片，內容鼓勵女性學習四位天后的勇敢向前精神，跟林憶蓮演出姐弟戀的恭頌良宵則負責打鼓。

「護苗基金」主席蕭芳芳亦有上台答謝四位，林憶蓮透露從芳姐身上獲益良多，芳姐表示不能用言語表達謝意突然跪下，四人被嚇到立即衝前扶起她。

■林憶蓮與張惠妹手牽手獻唱。

■恭頌良宵則負責打鼓。

《Project WAO x 護苗基金道謝愛心記者會》

《Project WAO x 護苗基金道謝愛心記者會》於8月11日舉行，護苗基金主席蕭芳芳向四位天后林憶蓮、那英、張惠妹、蔡健雅致謝，感謝他們以愛心和歌聲，為護苗籌款。



港鐵宣傳計劃

為了加強向全港市民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護苗基金於10月份在港鐵沿線廣告燈箱刊登300張海報，希望提高市民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

蕭芳芳 護苗基金主席

兒童性侵犯
不是不聞 不問 不提 就不會發生

我們一直在這裡...

護苗線 **288 999 33**
由專業社工接聽 提供及時情緒支援及安排輔導服務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

此廣告空間由港鐵贊助
This advertising space is sponsored by MTR

www.ecsaf.org.hk | www.facebook.com/ecsafhk 捐款熱線 288 999 22



活動報告



齊心護苗大行動2014

「齊心護苗大行動2014」已經如火如荼地進行中！此計劃希望於全港所有屋苑包括公共屋邨、居屋及私人樓宇張貼護苗海報，加強宣傳保護兒童的訊息。自6月份開展至今，已經於元朗、屯門、荃灣27個屋苑張貼180張海報。



義工迎新日2014

「義工迎新日2014」於8月2日舉行，又見到新一班義工熱心參與我們保護兒童的工作，實在令人鼓舞！



護苗基金 x AEON嘉年華

護苗於8月30日與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合作舉辦「護苗基金 x AEON」嘉年華。當日的康怡分店人頭湧湧，護苗義工落力透過攤位遊戲，令港島區的小朋友學懂保護自己身體的重要性。



永旺「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

「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第5屆已經於8月11日展開。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期間，每月的11日，護苗義工將會繼續到不同的分店宣傳，希望將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帶給不同地區的街坊朋友。如果您於每月11日到任何一間AEON分店購物，希望您也會將黃色發票投放到護苗基金的箱中，支持我們的工作。



政 策 倡 議

9月11日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先生、副主席吳穎英醫生、委員吳惠貞女士及崔永康教授與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副秘書長李美英女士及一眾保安局和警務處等官員會面。會上，護苗基金向政府表示，根據本會的調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在私營教育機構上的使用率非常低，而機制的宣傳工作亦嚴重不足，促政府儘快檢討查核機制，擴大查核範圍。



教育課程


CARMEL SECONDARY SCHOOL

 中 迦
學 密

 55,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General Office: 2714 9385
Principal's Office: 2714 8606
Staff Room: 2715 9713
Fax: 2762 0275

 Our Ref:
Your Ref:

敬啟者：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誠蒙 貴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校為中一級同學舉辦初中護苗教育課程。現特函向 貴會致謝。

貴會設計的課程內容切合青少年在青春期成長的需要，形式生動有趣，加上講者的表達清晰流暢，令學生十分投入是次活動，有效的幫助他們掌握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及尊重別人，出席師生均大加欣賞。

貴機構一直積極推行預防性侵犯的教育工作，實在造福我們的下一代。盼望下學年度，貴會能再次應邀為本校生舉辦課程，使更多同學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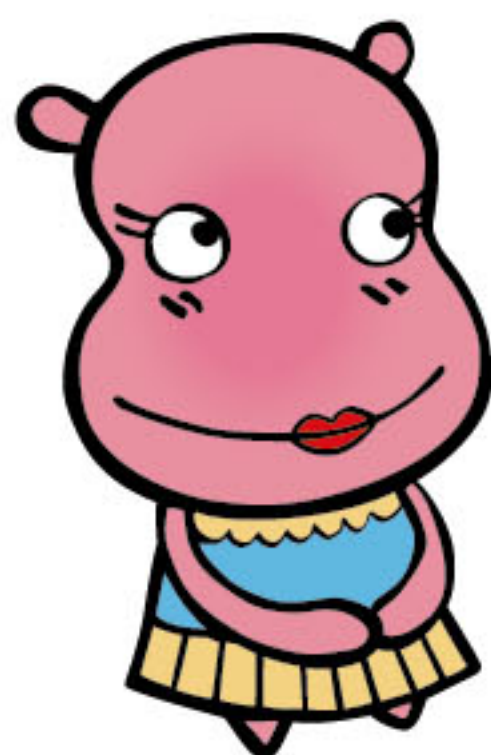
此 致

護 苗 基 金

輔導主任

(盧婉嫻老師)

主曆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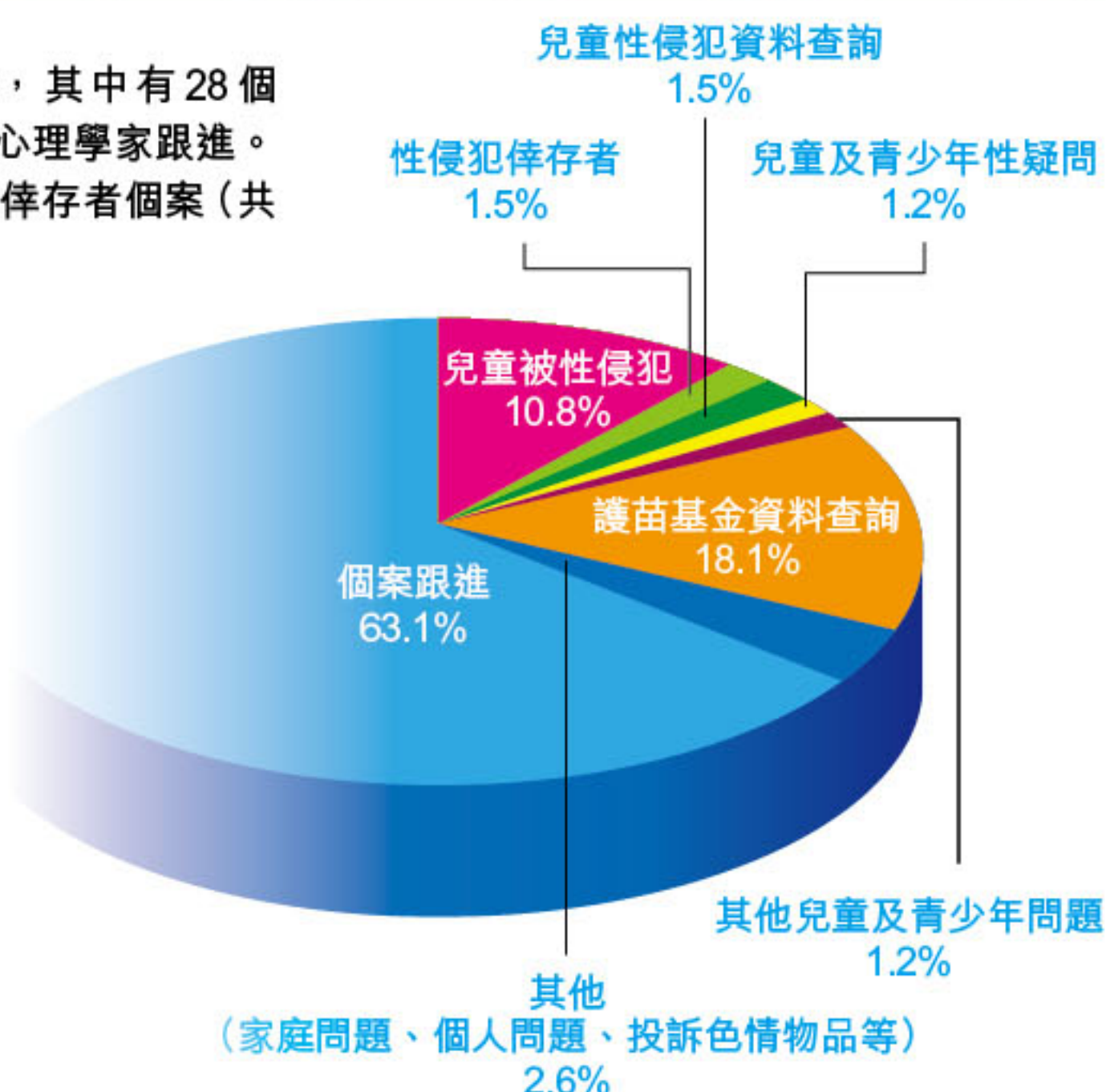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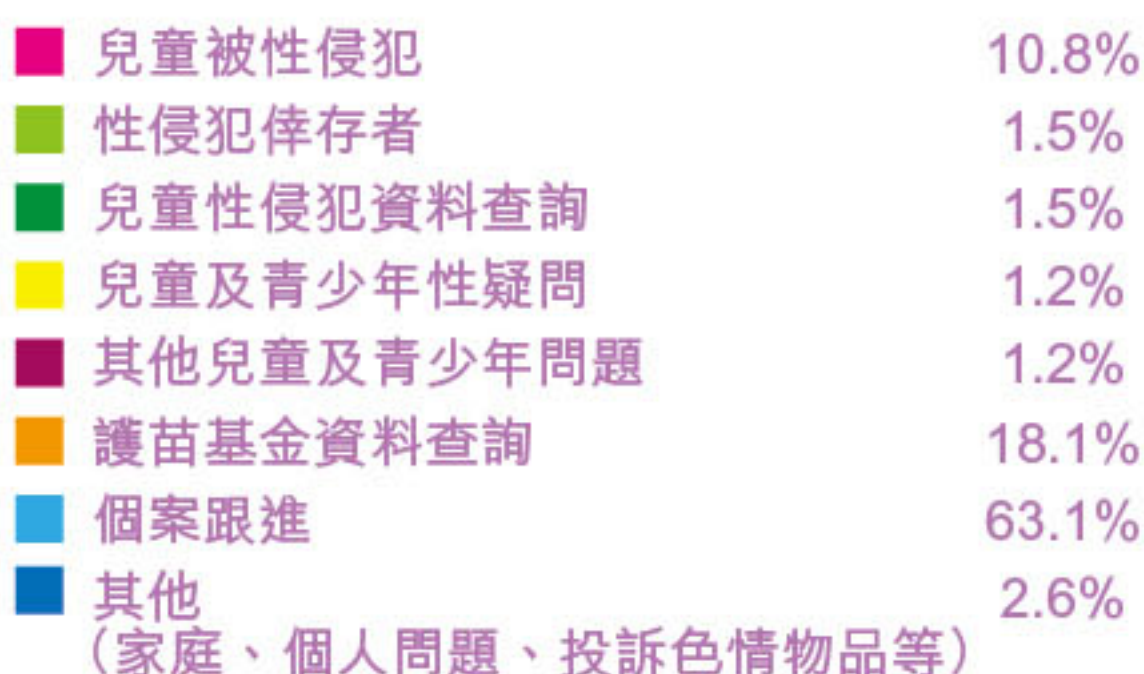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2014年7月至 2014年9月)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8	1893	71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0	1217	43
「初中性教育課程」	14	2284	69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2	265	18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4年7月至9月，「護苗線」共接獲260個來電，其中有28個(10.8%)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有2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47個)、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4個)及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4個)等。



護苗線 “Hugline”：2889 9933

關注議題

外籍傭工性侵犯個案

香港很多家庭都會聘用外籍傭工幫忙處理家務或照顧年幼子女，若子女不幸受到照顧者的侵犯，對他們身心都會帶來創傷，值得大眾尤其為人父母的您關注。

父母的角色非外傭可代替，無論平日工作多繁忙，為人父母者都應該盡量撥出時間與子女溝通及留意他們的行為。假若子女不幸受到侵犯，父母亦較易察覺子女行為出現異常，例如與外傭相處有別於平日；而子女信任父母，也有較大勇氣說出事情，有需要時可盡早尋求協助。

作為父母，亦應教導子女保護自己身體，不可隨便讓人觸摸或於人前觸摸自己的私人部位；作為僱主，若能與外傭多溝通，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就可提高他們對照顧及保護少主的意識。

如果對兒童性侵犯的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護苗線2889 9933與社工聯絡。

菲傭涉狂吻 女童:Don't kiss my pat pat!

【本報訊】居於豪宅的少婦指控家中菲傭替其三歲女兒洗澡時，狂吻女兒背脊及臀部，要她多次喝止才停手，還微笑謂「I like it」。被告菲傭否認非禮罪昨受審，辯方指少婦曾六度聘用家傭，不乏換工人經驗，卻未有即時解僱被告，質疑少婦說謊。自被捕後還押至今的29歲被告菲傭Nerisa Prado Tejer，否認今年4月23日在舉架山一號某單位內，非禮一名三歲女童。

回應僱主：I like it

報稱家庭主婦的女童母親昨供稱，案發當日正午正在主人房浴室洗澡，被告則在另一間浴室

替女兒洗澡。她稱女兒忽然狂哭，大叫：「Don't touch my body! Don't kiss my pat pat!」

她於是在10秒內淋浴更衣衝出，只見女兒正站在浴盆上，被告則用手托着其腋下，在6秒內連環吻女兒背脊及臀部20多下。她多次喝止，被告才停手。事後她向被告表示女兒不喜歡，命令被告不要再如此，但被告竟微笑謂「I like it」。

辯方指被告已是女童母親的第六名工人，質疑她未有即日解僱被告或報警，她解釋稱擔心再請新工人質素或會更差。辯方則指被告當時只是出於愛，隔着毛巾吻女童肚臍，但女童母看不過眼，誇大案情。 案件編號：KCCC1856/14

《蘋果日報》17/7/2014

《蘋果日報》17/9/2014

事主僅兩歲半 官指傷害難估計

拍僱主女兒自摸 印傭判囚七月

【本報訊】印傭稱僱主的兩歲半女兒有自摸私處的習慣，屢勸不改，加上備受女僱主要求協助糾正的壓力下，遂拍下女童自摸的影片向友人請教意見。印傭早前否認一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裁判官指，作為家傭，被告應好好保護及照顧僱主女兒，但其行為對女童及其家人造成衝擊，所造成的傷害亦難以估計，終判其監禁七個月。

記者：林曉斌

早前為女被告Suyanti(28歲)索閱的報告指，被告並無病態傾向，她完成中三學業後結婚，現有一名九歲兒子，來港前曾在汶萊當過家傭。辯方指，被告的背景並無任何如遭受性虐、不健康的感情關係等經歷，導致被告作出變態行為。被告只拍了一段影片，且沒有將片段傳出圖利。女童X案發時僅得兩歲半，並非一般會引起兒童性興趣的年齡。

思想正常的人會感厭惡

但控方反駁指，過往她處理過的兒童色情物品案件中，物品的主角均包括嬰兒，故她認為，事主的年紀越細，案件的嚴重性則越大。暫委裁判官許淑儀亦指，事主的年齡是

判罰時重要的考慮因素，案中女童極為年幼，雖然片段短，亦只得一段，但案件涉及違反誠信，且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又比管有更為嚴重。法官認為，所有思想正常的社會人士均會對本案感到厭惡，故判以監禁。

事發於去年6月19日，被告在女童X位於大埔的寓所內，拍下當時兩歲半的X躺在沙發上自摸私處的片段。片長三分鐘，片段中可見X曾一度停止動作，但被告以手指指向X下體後，X又再繼續自摸。至去年11月，男僱主欲將一家人與被告同遊迪士尼樂園的照片傳給被告，遂向被告索取其手機，卻在被告手機窺見女兒自摸片段，於是翌日報警。

案件編號：PLCC1286/14